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顺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天顺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补充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（逐笔列示）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是	2,000,000	2018年10月19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5.95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—	2,00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5.95%	——

本次质押为天顺投资对 2017 年 7 月 6 日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 8,710,000 股公司股份作的补充质押。前次股票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、2018 年 3 月 29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 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天顺投资持有公司 33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4.99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4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1.6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8.75%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是	8,710,000	2017年7月6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25.92%	融资
王普宇	是	2,950,000	2017年12月13日	2019年12月12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91.90%	融资
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是	3,290,000	2018年3月27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9.79%	补充质押
王普宇	是	260,000	2018年6月27日	2019年12月12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0%	补充质押
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是	2,000,000	2018年10月19日	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	国民信托有限公司	5.95%	补充质押
合计	——	17,210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	——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王普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 36,81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29%。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为 17,210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6.7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3.04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天顺投资本次股票补充质押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。公司控股股东天

顺投资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，天顺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股权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；
2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顺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3日